

大

明

律

大明律卷第三

吏律二

公式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未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

門遍降叙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  
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  
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于  
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  
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  
斬

集解

俸有米有錢罰俸只是罰錢每俸一石錢一百文見大明令免罪與不用者指因人連累致罪言

成化四年奏准各處有司每遇朔望詣學行香之時令師生講說大明律及

御製書籍俾官吏及合屬人等通曉法律倫理  
違者治罪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集解

失錯是不識文義而差行故減三等若傳寫失錯有詐僞餘下本律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下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二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凡遺

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銅牌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  
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  
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  
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  
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  
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  
罪亦如之

集解 看領官是承行給由文書者官不  
交卷查照曉諭亦此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

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一字止犯一字

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

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

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

事者咎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咎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集解公文有善於事者如當言罷職而選職當言未完而言已完之類若行五府都察院文書即同六部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統○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



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  
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  
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  
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  
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  
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  
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會議公事必先隨事

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印署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集解

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事不實論  
有規避及得財者以不在法論  
而動事曲法者以在法從重論  
從者各減一等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于預他事者杖一百  
各衙門出使不復命于預他事者常事杖  
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  
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  
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二日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

### 重論

集解

于預他事如大明令所謂凡差使  
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埋罪囚是

也不繳批文只依官文書楷程

###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  
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  
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  
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  
者爲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  
看視者杖六十事于軍情重事者以漏泄  
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集解

軍情大事漏泄者是外人先知非

敵人知也漏泄爲首傳至爲從中

間若有展轉之人當坐不應事重

然必傳至敵人方坐漏泄者斬罪

以漏泄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附考

增例一巡撫巡按題奏邊方腹裏

賊盜機密重情各該經由衙門嚴

加慎密毋致泄露如有透漏傳迺

奸詐之徒即便擒拏應奏請者先

行拘繫隨即奏請追究來歷的實

明白此照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

外人者律斬即時奏請處決梟首

示衆其經山衙門官吏不行慎密

以致透漏傳迺者叅究治罪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一十三日加  
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  
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  
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  
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  
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  
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  
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

論罪

附考

名例律公事失錯本註謂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日程大事二十日程

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兩廣湖廣四川土官土人因爭奪地土爭襲官職彼此仇殺赴京具奏轉行巡撫等官督委守巡等官勘處者務要親臨其地拘提人犯到官親行從公勘理如展轉委官半年之上不結者巡撫巡按衙門不許另差別官更替一年之上不完者將各官住俸督勘完日方許差官替回支俸管事

大明令

若事于外郡官司追會或踏勘田地者不拘

常限

一凡內外諸衙門公事當該掾史每日一勾  
銷首領官每旬一檢舉各省檢校官每季  
一檢舉遲者隨事舉行失錯依例改正一

問刑條例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換文日爲始  
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  
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  
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  
吏典笞一十二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  
庫務場司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  
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一十二宗二宗笞二  
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  
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  
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

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  
從重論

集解

刑卷條格有云事已行已完雖有  
違枉而無規避者則批云失錯佐  
貳官有犯亦准正官罰俸錢

大明令

一凡諸衙門官吏照刷出遲錯公罪未曾決  
罰或得代改除遷發者皆聽罰贖丁憂致  
仕黜革者勿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卷宗曾經監察御史  
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  
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  
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  
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

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集解

首節自卷上勘次節自宗上勘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  
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  
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集解

正官不在佐或代判或佐或不在  
正官代判皆坐罪應判者不坐增  
減出入只承遺失一邊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  
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于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

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附考 爾雅 許月入選一款見舉用有過

###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

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  
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  
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  
軍機者斬

集解

倒使者問不應干礙軍機問不應  
事重借用者見禮律上書陳言條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  
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  
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閱朦朧交收在內者



罪亦如之

集解

凡鈔有印二類一類是漏用全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聞區處

集解

私用照送物貨圖免稅也

附考

條例批當印信一款見戶律違禁取利下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  
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  
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  
杖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  
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之類  
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  
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大明律卷第三

通吏鄒正卿督工

大明律卷第四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譽重刊

戶律目錄

共計九十五條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口以籍爲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

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叙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一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珠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摺關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鑿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私克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大明律卷第四

戶律一

戶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

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婚自來不  
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  
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  
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  
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  
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  
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  
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  
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

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  
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  
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  
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  
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  
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

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集解

戶謂一家口兼男女賦謂田糧役謂力差首二節是脫戶法各減二等指有無賊夜言就於一百或八十上或所隱之人即他人及另居親屬次二節是漏口法脫漏本家者止坐戶首脫漏他人者入已月罪後一節是里長提調首領官吏坐罪法不言隱蔽者隱蔽即是脫漏

大明令

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

會典

洪武三年令本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匡隸工部

詔本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爲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與民令有司點闕比對有不合者發覈軍官吏隱瞞者處斬○成化二年令在京軍職漏報戶下舍人者發邊

方立功三年

人戶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竄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爲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

集解

詐冒二字雖可分然亦相因蓋如舊戶詐作逃絕又冒他人之力歟以詐免前籍避重就輕也後因戶而逃具一件事故下文官司只言



脫免變亂版籍是以軍作民以竄  
作匿之意詐稱各衛軍人不是冒  
軍是自稱係軍以避民差又不當  
軍也

### 大明令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人戶許各以原報抄  
籍為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  
籍

六年令軍戶不許將弟男子姪過房與人脫  
免軍伍

### 會典

景泰二年奏准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  
如果別無軍匠等項後占規避窒礙自願  
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後  
占窒礙仍照舊○凡各里舊額人戶除故  
絕并全戶克軍不及一里者許歸併一里  
當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轉圖編造不  
許寄莊違者所在有司詢問田地入官○  
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曾置  
附近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事業於所在州

縣附籍納糧當差者聽○凡各處招撫外  
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故改調  
等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  
家業者許令寄籍將戶丁事產報官編入  
圖甲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  
軍民匠竈等戶及收籍緣由不許止作寄  
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外充軍  
田產入官○凡攢造黃冊如有奸民豪戶  
通同書手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

丁口脫免差徭或改換戶籍埋沒軍伍匠  
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自首  
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并  
當該官吏提督書筭姓名貫址造冊一本  
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事發問罪克軍○  
三年令各處攢造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  
甲作乙以有爲無以無爲有者事發所在  
法司解京並發口外爲民○弘治三年奏  
准各處大造黃冊如經該官吏不用心查

對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減田糧飛走戶籍錯亂者有本犯發附近衛所克軍里書發口外爲民若干礙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冊到部送後湖查考申間查有洗改字樣過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糧重情一體查究照例處治○正統七年詔免年七十以上無依單丁無力富戶仍照數於本州縣殷實人戶僉補逃者本身問罪全家起發永

遠克軍

問刑條例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克軍官吏叅究治罪

附考

條例買賣官軍子孫二款見各人畧各賣人下

軍政條例

一勾補軍役若正軍戶下本有人丁比先贖  
隴捏作無勾即便改正勾解與免前罪如  
仍扶捏回申照依榜例軍丁發邊遠充軍  
原保結里隣人等收發附近衛所充軍官  
吏依律坐罪

一各處軍戶內應繼壯丁怕充軍役故自傷  
殘者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丁年七十以上或篤癯  
殘疾不堪充軍者保勘是實明白回報定

奪不必起送官吏人等不許因而作弊將  
不係此等老疾之人朦朧妄報脫免軍役  
一軍戶有等倚恃豪強因充糧里老人每遇  
勾取之際買求官吏及勾軍人員挾制小  
民佃戶朦朧保結及有里老人等俱係軍  
戶適年互相捏故回申許照榜例首告改  
正如是仍不改正事發正軍解發原衛戶  
下再罰一丁發附近衛所充軍

爲事編發及調衛旗軍多有更易姓名鄉



貫及到衛所又不將原籍原衛丁口從實  
供報着役之後或逃或故衛所止憑原報  
鄉貫姓名坐勾有司回無名籍似此迷失  
者多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  
正軍發邊遠充軍家下另選壯丁補伍單  
隣知而不首者依律問斷

附考

此是榜例全文內摘出條例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一丁充生員起解兵部  
奏送翰林院考試如有成效照例開豁軍

伍若無成效仍發克軍

私翔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翔建  
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克軍  
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度牒  
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  
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

俗

集解

翔建是始作增置是本有一寺又添寺僧道必先還俗入籍然後

問刑條例

一僧道府不得過四十名州不得過三十名  
縣不得過二十名若額外擅收徒弟者問  
發口外爲民住持還俗僧道官知而不舉  
者罷職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魯否關  
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  
若漢人冒作番人者發邊衛克軍

附考

增例一天下寺觀庵院祠廟除舊額外不許一應人等私自創建飾以金碧違者依律治罪其僧道工匠人等如有構造雕刻神像鑲金貼金供養貨賣者比照此律問擬仍將創造房屋拆毀并地基神像等物入官公用燒毀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

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  
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  
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  
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  
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  
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  
即放從良

問刑條例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  
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  
及所親愛者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  
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  
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  
用計逼逐仍依

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

自贍

集解

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謂本生有子  
也欲還者聽須看一及字謂所養

父母有子而本生無子也乞養義  
子在律本許但令從已姓爲嗣列  
於昭穆則亂宗族矣遺棄小兒四  
歲以上不送官以故留迷失論二  
歲以下許從其姓乃無人識認不  
知其姓者耳然亦不許爲嗣尊卑  
失序謂不是子行若應繼者多聽  
擇所愛

### 附考

增例一軍民無子立嗣務要遵照  
律例其間有擇立賢能或親愛者  
亦要昭穆相當倫序不失如違許  
令改正

###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  
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  
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  
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  
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  
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  
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  
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



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  
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二年爲妻  
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  
婢者杖一百

集解

隱藏在家者未定賣留之計也收  
留在外不言給親者恐在逃之罪  
或是絞斬等項故臨時區處也收  
留成姦後責招內須除刁奸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  
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

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  
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爲  
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

集解

受財者通官吏及上司而言

大明令

凡民年八十以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  
當差役者許令雇工人代替出官無田產  
許存侍丁與免雜役

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  
後一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會典

弘治六年令官司私役民壯者照依私役軍

餘例問罪

問刑條例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  
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  
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

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  
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  
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  
巡撫巡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  
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鎮守衙門不許下  
預均徭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  
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  
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稟偏派

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覓  
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  
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  
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  
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  
等罪止笞五十

集解

丁夫如水馬驛站之類雜匠謂雜  
泛差役有手藝而官司差爲官作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  
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  
○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  
支俸給一年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  
罪

集解

此謂豪民無故令子弟跟官非貧  
民包門阜有名色之此若自己跟

隨亦須免杖凡軍功臣四犯亦依  
上律論罪

林小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  
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  
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  
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  
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  
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  
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集解

保者鄉社之稱守望相助之後保主主一保之事者小里長里長之

次又增設者也保長一保之長主首又主管甲首之類國朝設里長則其餘不宜多設而使無事者衆然必求其實有生事之迹方問之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

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更故

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

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

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



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  
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隕外逃者論  
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玉樂雜戶逃  
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三十  
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  
免罪

集解

親管提調俱謂原籍者知而不遂  
遺則所逃地方里長限外謂洪武

七年十一月以後也

會典

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  
直隸保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  
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  
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  
應承糧差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  
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  
執照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附籍該衛

缺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發遣  
一丁當匠原籍民竈籍者俱作民竈籍竈  
免鹽課量加稅糧如仍不首雖首而所報  
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  
俱發甘肅衛所克軍○二年令各處有司  
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  
粉壁十家編爲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  
里長帶管若團住山林湖濼或投託官豪  
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

犯處死戶下編發邊衛克軍里老窩家知  
而不首及占愴不發者罪同○八年令逃  
軍逃匠逃囚人等不報籍復業圍聚非爲  
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地方  
發缺軍衛所克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  
囚人等不首者發邊衛所克軍

問刑條例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  
許里甲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

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誑騙告害人者  
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  
口外爲民

附考

一太常寺厨役問斷徑送禮部轉  
發原籍爲民在京有弟男子姪者  
聽其告補如無行原籍官司另行  
會解

各州縣里甲解戶納戶鋪戶但有差占及  
供送人來京犯罪俱查理明白笞杖的決  
發落徒罪以上審無力者與逃民俱遍回  
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集解

代替之人同罪官典受財者以枉法論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

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  
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  
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  
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  
毋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  
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  
親以

上尊長親告乃坐

大明令

祖父母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  
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  
亦如之

大明令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蔭襲先儘嫡長子孫其  
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



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  
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  
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  
分無女者入官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  
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  
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

守自盜論

大明令

凡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一疋

會典

洪武五年令城市鄉村若有身無殘疾老幼少壯男子婦女一時不得已而乞覓木里里長及同里上中人戶量爲資給候其培養成家還復人戶所資之物敢有見乞覓

之人不行資給者同里上中人戶官驗其  
所有糧食除存留足用外餘沒入官以濟  
貧乏若遇旱澇饑荒人民流移者不在此  
限

大明律卷第四